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释 义

一、基本术语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2）
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投协力发展	指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管理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基金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基金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福弘投资	指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俊升投资	指	上海俊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圣众投资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投协力发展及江苏环亚全体股东
交易各方	指	国投中鲁、国投公司及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出售	指	国投中鲁拟向国投协力发展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国投中鲁向江苏环亚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江苏环亚的 100% 股权
股份转让	指	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投中鲁 116,355,543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
拟出售资产	指	国投中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江苏环亚	指	江苏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交易框架协议	指	国投中鲁与国投公司、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预案/重组预案/本次重组 预案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12月修订)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医疗专业工程	指	从事专业医疗场所(各类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各类重症监护室、生殖中心、产科、制剂配液室、实验室、化验室及其他医疗场所)的新建、改扩建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器械及装备的加工、生产,机电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物流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等一体化服务。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公共装饰工程	指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简称,是指为保护公共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绪 言

国投中鲁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交易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三部分，具体如下：

国投中鲁拟向国投协力发展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国投协力发展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国投中鲁拟向江苏环亚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国投中鲁 116,355,543.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国投协力发展。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鲁将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将持有江苏环亚 100%的股权。国投中鲁主营业务由果汁加工生产变更为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以及公共装饰工程业务。国投中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惊涛和徐放夫妇。

东海证券接受国投中鲁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东海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国投中鲁、国投中鲁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

承诺与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东海证券作为国投中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国投中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国投中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引用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等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和预估数；

3、本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国投中鲁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投中鲁就本次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核查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释 义.....	1
绪 言.....	3
承诺与声明.....	4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要求.....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7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7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8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5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5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之核查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以及《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之核查意见.....	22
十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核查意见.....	23
十二、关于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1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1

国投中鲁聘请了东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首发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东海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有关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国投中鲁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国投中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江苏环亚基本情况介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停牌前6个月二级市场核查情况、其他重要事项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投中鲁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准则第26号》的有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张惊涛、国药基金、国投创新基金、徐放、福弘投资、俊升投资、沈建平、圣众投资、国投协力发展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

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国投中鲁已于2014年9月18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国投公司、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框架协议》已对本次江苏环亚股东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人员接受及债务处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安排、拟购买资产预测利润保证、过渡期安排、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禁止转让、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交易框架协议中表明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交易框架协议即应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已与国投公司、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江苏环亚100%股权，拟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并已在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向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

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江苏环亚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三)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逐项核查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江苏环亚100%的股权。江苏环亚为一家医疗专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专业医疗服务，同时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江苏环亚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江苏环亚的日常生产和运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有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鲁的股本总额约56,591.37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最终定价将以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依据。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属。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涉及的非全资子公司股权，尚需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

障碍。上市公司承诺将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相关议案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就非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与相关股东方进行沟通，取得相关股东方同意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上市公司承诺将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相关议案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拟出售债务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2）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江苏环亚100%的股权。江苏环亚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张惊涛、国药基金、国投创新基金、徐放、福弘基金、俊升投资、沈建平、圣众投资持有江苏环亚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均声明“本人/本企业对于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本人没有以标的股权向任何其他方提供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本人转让标的股权已经取得江苏环亚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江苏环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国投中鲁拟出售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拟出售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国投中鲁上述资产转让存在的权利限制、债务转移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同意等情形，有关各方已经作出相关安排，保证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且不会损害国投中鲁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的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以及公共装饰工程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转型，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十条的要求。

(二)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逐项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浓缩苹果汁的生产与销售。浓缩苹果汁价格经历过去几年的高位运行后，市场支撑乏力，需求疲软，浓缩苹果汁的价

格持续走低，加上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影响和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国投中鲁原有业务业绩持续下滑，2013年度亏损9,942.10万元，2014年上半年亏损2,964.21万元（未审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鲁获得江苏环亚100%的股份。江苏环亚作为一家以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和公共装饰工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惊涛、徐放，预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出现经常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如果未来与国投中鲁发生关联交易，则该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惊涛、徐放、国投协力发展、国药基金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以及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关联人”）将尽量减少与国投中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关联人与国投中鲁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投中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运作能力、减少关联交易。

(3)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专业一体化服务，同时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

工。国投中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惊涛、徐放。张惊涛、徐放除控制江苏环亚以外，不再持有其他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以及公共装饰工程业务资产。未来上市公司与张惊涛、徐放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惊涛、徐放作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函目的，包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但不包括国投中鲁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确认，除非法律上的限制或允许，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国投中鲁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国投中鲁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与国投中鲁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国投中鲁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国投中鲁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在承诺人与国投中鲁及其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为有效之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中鲁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投中鲁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江苏环亚100%的股权。江苏环亚是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江苏环亚股东持有江苏环亚100%的股权均为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在预案中披露了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详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第十条的核查意见。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

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被取消。

3、交易标的审计或评估进展、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4、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尚需履行下述审批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徐放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中国证监会豁免张惊涛、徐放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以上审批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国投中鲁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

风险。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的范围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及拟出售资产范围变动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重组方案一旦出现重大调整，则需重新提交国投中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重新确定。

（四）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根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论来确定。

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系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预估基础计算取得，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国投中鲁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国投中鲁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债务转移同意的风险。国投中鲁承诺将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本次交易涉及拟出售的非全资股权类资产（非上市公司），尚需取得除国投中鲁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如不能按时取得，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国投中鲁承诺将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上述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六) 拟购买资产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江苏环亚是一家医疗专业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专业一体化服务，同时从事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在医疗专业工程领域，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以及潜在进入者众多。由于我国医疗专业工程行业起步较晚，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技术水平与施工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但医疗专业工程质量要求较高，且需具备医疗专业知识和经验，行业准入条件较高，能提供医疗专业工程一体化服务的企业较少。江苏环亚能为医疗专业工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拥有经验、技术、人才、客户、品牌等优势，在医疗专业工程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医疗信息化领域，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医疗信息化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吸引了新的市场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江苏环亚虽然依托在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等优势，逐步开展医疗信息化业务，但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时间较短，需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公共建筑装饰领域，建筑装饰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相对偏低；行业市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江苏环亚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部分经营资质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江苏环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经营资质，其中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叁级等 7 项资质将于 2014 年至 2015 年到期。

上述经营资质虽然未出现过到期续检未通过的情形，但到期后仍需通过主管部门年检、样品评审、现场审查验收等不同程序通过后方可继续取得。该等经营资质面临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的风险，如资质到期未能续期或未能如期取得，将对江苏环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江苏环亚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空调机组设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价格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询比价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的需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适时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但公司仍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4、工程质量风险

江苏环亚自2003年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承接大中型医院医疗专业工程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经验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控制制度。江苏环亚累积为全国200多家医院建设了2000多间洁净手术室和2600多床重症监护室及特殊病房，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但由于手术部承载了以手术治疗危重病人的功能，对细菌浓度及空气洁净度有较高的要求，对方案设计、施工水平、材料质地、系统集成等方面要求较高。一旦出现手术部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将直接关系到人生命健康，对公司的业绩和信誉将产生重大影响。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投中鲁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国投中鲁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重组预案，国投中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也已出具相应承诺，保证就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实质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惊涛、徐放。本次交易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张惊涛、徐放。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江苏环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20.5 亿元，国投中鲁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2.63 亿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预估值 20.5 亿元占国投中鲁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2.63 亿元的 90.59%，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虽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借壳上市”规定的相关指标，但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其交易实质已满足“借壳上市”的实质要件，本次交易实质上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质构成借壳上市。

(二)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江苏环亚符合关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江苏环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及公共装饰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江苏环亚自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惊涛、徐放，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江苏环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1.1.1 至 2011.11.27	2011.11.28 至 2014.4.30	2014.4.30 至今	变动原因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张惊涛（兼 总经理）	张惊涛	张惊涛	-
董事	-	胡笑嫣	-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	-	陆建峰	陆建峰	2011 年 10 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完善治理结构。
董事	-	陈文化	陈文化	2011 年 10 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完善治理结构
董事	-	程晓鹏	程晓鹏	2011 年 10 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完善治理结构
董事	-	-	樊文建 （兼副总 经理）	因胡笑嫣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补选一名董事。
总经理	张惊涛（兼 执行董事）	濮立忠	濮立忠	2011 年 10 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为完善治理结构，江苏环亚引入熟悉医疗专业工程领域的管理人才濮立忠，张惊涛成为专职董事长
副总经理	王卫东	王卫东	王卫东	-
副总经理	-	-	樊文建	因江苏环亚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一名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张晓鸣	张晓鸣（兼 董事会秘 书）	张宝中	为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专业分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张晓鸣成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张晓鸣（兼财务总监）	张晓鸣	2011年10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
-------	---	------------	-----	-------------------------------

最近三年，江苏环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而引进专业管理人员，初始江苏环亚管理团队仍在江苏环亚担任重要职务。因此，江苏环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质构成借壳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以及《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江苏环亚 100% 股权。江苏环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 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江苏环亚自依法设立之日起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惊涛及徐放，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江苏环亚主营业务为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以及公共装饰工程，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江苏环亚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87.93 万元（未审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129.37 万元（未审数）；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155.07 万元（未审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192.28 万元（未审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4、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江苏环亚 100% 股权，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必须的知识、经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上述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使其具备上市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得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见“十一、关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以及《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一）江苏环亚的主体资格

1、江苏环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借壳上市标准等同 IPO 的通知》，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江苏环亚符合《借壳上市标准等同 IPO 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2、江苏环亚于 1993 年 10 月 2 日设立，1999 年 12 月 27 日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3、江苏环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江苏环亚主营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江苏环亚最近三年均主要从事医疗专业工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现重大变化。

江苏环亚自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惊涛、徐放，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江苏环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2011.1.1至 2011.11.27	2011.11.28 至 2014.4.30	2014.4.30 至今	变动原因
执行董事/ 董事长	张惊涛（兼 总经理）	张惊涛	张惊涛	-
董事	-	胡笑嫣	-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董事	-	陆建峰	陆建峰	2011年10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完善治理结构。
董事	-	陈文化	陈文化	2011年10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完善治理结构
董事	-	程晓鹏	程晓鹏	2011年10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完善治理结构
董事	-	-	樊文建 （兼副总 经理）	因胡笑嫣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补选一名董事。
总经理	张惊涛（兼 执行董事）	濮立忠	濮立忠	2011年10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者，为完善治理结构，江苏环亚引入熟悉医疗专业工程领域的管理人才濮立忠，张惊涛成为专职董事长
副总经理	王卫东	王卫东	王卫东	-
副总经理	-	-	樊文建	因江苏环亚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一名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张晓鸣	张晓鸣（兼 董事会秘 书）	张宝中	为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专业分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张晓鸣成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	-	张晓鸣（兼	张晓鸣	2011年10月，江苏环亚引入新投资

书		财务总监)		者, 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
---	--	-------	--	--------------

最近三年, 江苏环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而引进专业管理人员, 初始江苏环亚管理团队仍在江苏环亚担任重要职务。因此, 江苏环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江苏环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的规定。

6、江苏环亚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持有的江苏环亚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 江苏环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江苏环亚的独立性

1、江苏环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江苏环亚资产完整, 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机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江苏环亚的人员独立,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江苏环亚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江苏环亚的财务独立。江苏环亚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 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江苏环亚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江苏环亚的机构独立。江苏环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江苏环亚的业务独立。江苏环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江苏环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江苏环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江苏环亚的规范运行

1、江苏环亚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江苏环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江苏环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江苏环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江苏环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江苏环亚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三会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江苏环亚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江苏环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江苏环亚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江苏环亚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江苏环亚的财务与会计

1、江苏环亚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江苏环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

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江苏环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江苏环亚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江苏环亚将在董事会审议的正式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江苏环亚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江苏环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17,460.18 万元（未经审计），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79,324.42 万元（未经审计），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江苏环亚的注册资本为 7,353.4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江苏环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报告期内，江苏环亚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环亚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江苏环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江苏环亚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江苏环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江苏环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江苏环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江苏环亚的募集资金运用

江苏环亚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适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环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在国投中鲁停牌之日（2014年6月3日）前六个月内（自查期间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国投中鲁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国投中鲁现任董事会秘书庞甲青的母亲郝美华存在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郝美华	A284273027	2014-2-13	1,300	6.07	1,300	买入
		2014-2-18	1,700	6.05	3,000	买入
		2014-2-26	3,000	6.25	-	卖出
		2014-4-3	2,000	6.06	2,000	买入
		2014-4-8	2,000	6.23	-	卖出
		2014-5-5	1,000	6.3	1,000	买入
		2014-5-7	1,000	6.38	2,000	买入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上市公司出具声明：“本公司在2014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在此之前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知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庞甲青亦未参与相关决策，庞甲青母亲郝美华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美华出具声明：“本人在公司停牌前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本人在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依赖于公司在停牌前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庞甲青出具声明：“本人在公司停牌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不知情，本人母亲郝美华在公司停牌之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主要依赖于对公司在停牌前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

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国投中鲁流通股的行为。

十三、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国投中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相关要求。

鉴于国投中鲁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东海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投中鲁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审议，同意就《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同意将该核查意见作为国投中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 忠 耀

项目主办人签名：

殷 磊 刚

陈 佳 利

内核负责人签名：

魏 庆 泉

部门负责人签名：

戴 焜 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段 亚 林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